

## 民法題庫

### 一、 總則編

(A) 1. 下列關於蓋章和簽名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效力同等
- (B)印章效力優於簽名
- (C)簽名效力優於印章
- (D)印章經二人簽名證明效力即與簽名同

(出處：民法第3條)

(A) 2.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下列何者為準？

- (A)文字
- (B)號碼
- (C)文字與號碼最低額者
- (D)文字與號碼最高額者

(出處：民法第4條)

(C) 3.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係擬制自受胎時起胎兒視為有以下列何能力？

- (A)行為能力
- (B)限制行為能力
- (C)權利能力
- (D)侵權能力

(出處：民法第6、7條)

(A) 4. 關於死亡宣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得聲請死亡宣告者，僅限於失蹤人之利害關係人
- (B)死亡宣告係私法上的制度，不生公法上的效果
- (C)死亡宣告在於結束失蹤人原住居所為中心之法律關係，而不在剝奪失蹤人之權利能力

(D)死亡宣告為推定死亡，故允許提出反證而撤銷死亡宣告  
(出處：民法第 8、9 條)

- (D) 5. 失蹤人除為 80 歲以上或遭遇特別災難者外，法院得於失蹤人失蹤滿幾年後，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A)1 年 (B)3 年 (C)5 年 (D)7 年

(出處：民法第 8 條)

- (D) 6.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下列何者正確？

(A)年齡大者先死 (B)年齡小者先死  
(C)年齡滿 70 者先死 (D)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出處：民法第 11 條)

- (C) 7. 下列何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A)未滿 7 歲之人 (B)未滿 20 歲已結婚之人  
(C)18 歲之人 (D)滿 20 歲之人

(出處：民法第 12、13 條)

- (A) 8.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受監護宣告之人其能力，下列何者正確？

(A)無行為能力(B)限制行為能力(C)無權利能力(D)能力未定

(出處：民法第 14、15 條)

- (D) 9. 受輔助宣告時，法院依法得不接受下列何者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A)本人 (B)檢察官 (C)配偶 (D)五親等以外之親屬

(出處：民法第 15-1 條)

(C)10.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自由不得拋棄 (B) 權利能力不得拋棄  
(C) 行為能力得拋棄 (D) 意識能力不得拋棄

(出處：民法第 16、17 條)

(C)11. 依民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 (A) 監察人 (B) 捐助人 (C) 董事 (D) 總經理

(出處：民法第 27 條)

(C)12. 甲 14 歲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所為下列之法律行為，何者無效？

- (A) 純獲法律上利益 (B) 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需者  
(C) 單獨行為 (D) 所訂立之契約，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出處：民法第 77、78、79、80 條)

(B)13.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原則上其意思表示效力為何？

- (A) 無效 (B) 不因之無效 (C) 得撤銷 (D) 效力未定

(出處：民法第 86 條)

(B)14. 甲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將甲所有之 A 地賣予乙並移轉登記為乙所有。嗣後乙擅自將 A 地出賣丙，並完成移轉登記，惟丙不知甲、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與乙間關於 A 地之買賣契約效力未定  
(B) 甲與乙間關於 A 地之買賣契約無效  
(C) 甲與乙間關於 A 地之買賣契約有效  
(D) 乙與丙間關於 A 地之買賣契約無效

(出處：民法第 87 條)

(D)15. 表意人於發出意思表示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其意思表示之效力如何？

(A)無效 (B)效力未定 (C)得撤銷 (D)有效

(出處：民法第 95 條)

(C)16. 乙與甲約定，於甲大學畢業時，乙將贈與甲房屋一棟。此項贈與契約所附約款之性質如何？

(A)終期 (B)期限 (C)停止條件 (D)解除條件

(出處：民法第 99 條)

(C)17. 下列對於代理的論述，何者錯誤？

(A)以本人名義所為的法律行為，直接對本人發生法律效力

(B)法定代理人有受領清償的權限

(C)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D)有代理權的甲，以自己名義幫委任人乙購買一部腳踏車，雖然甲有代理權，但該購買行為仍不屬代理行為，對於乙不生效力

(出處：民法第 103、106 條)

(A)18. 以下關於代理制度之敘述，何者正確？

(A)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本人有效

(B)代理人在代理期間，因為無從辨識之故，只能為本人服務，禁止從事自己的法律行為

(C)無權代理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屬無效之法律行為

(D)侵權行為得代理

(出處：民法第103條)

(A)19. 下列何者非屬代理權之限制？

(A)表見代理 (B)雙方代理 (C)自己代理 (D)共同代理

(出處：民法第106條)

(C)20. 無處分權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效力如何？

(A)有效 (B)無效

(C)經有權利人承認始生效力 (D)有權利人得撤銷之

(出處：民法第118條)

## 二、債編

(D) 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須為明示，契約方為成立

(B)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不可預先聲明不受拘束

(C)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承諾

(D)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

(出處：民法第153、154條)

(A) 2. 下列有關要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A)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B) 要約經拒絕者，仍有拘束力

(C) 非對話為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D) 對話為要約者，非立時承諾，仍受拘束

(出處：民法第155、156、157條)

(B) 3. 契約以負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之義務為標的者，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
- (B) 未依規定公證之契約絕對無效
- (C) 當事人已合意為不動產物權變動而完成登記者，契約仍為有效
- (D) 當事人已合意為不動產物權變動而完成登記者，登記為有效

(出處：民法第 166-1 條)

(B) 4. 無權代理人以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絕對無效
- (B) 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 (C) 對法律行為之相對人無效
- (D) 得隨時撤回之

(出處：民法第 170、171 條)

(D) 5. 甲受僱於乙不動產仲介公司擔任仲介人員，在仲介不動產買賣過程中，因侵占購買人丙之斡旋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賠償丙之損害時，對甲有求償權
- (B) 甲乙對丙負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C) 丙可向甲或乙請求賠償
- (D) 丙只可以向乙請求賠償

(出處：民法第 188 條)

(C) 6. 甲向乙借了50萬，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30%計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約定之利率過高，該消費借貸無效
- (B) 約定之利率，超過週年利率20%部分之利息無效

- (C)約定之利率，超過週年利率20%部分之利息，乙無請求權  
(D)依契約自由原則，該利率之約定有效，乙得向甲請求利息之支付

(出處：民法第205條)

- (C) 7. 甲向乙購買房屋一間，雙方約定房屋移轉登記後次日甲應給付剩餘款項，但甲並未依約付款，乙得如何主張其權利？  
(A)契約無效 (B)終止契約 (C)定期催告 (D)撤銷契約

(出處：民法第 229 條)

- (A) 8.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且不得作為給付之一部  
(B)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C)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D)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出處：民法第 249 條)

- (C) 9. 房屋買賣約定違約金過高時，買受人得如何處置？  
(A)仍應照付 (B)全部免付 (C)聲請法院酌減 (D)主張無效

(出處：民法第 252 條)

- (D)10. 有關契約之解除，以下何者正確？  
(A)解除權之行使，無須向他方為意思表示  
(B)契約解除之效力向將來生效  
(C)解除權之行使，有免除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效力

(D)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出處：民法第 258 條)

(D)11. 甲乙本於同一買賣契約而互負債務，甲於乙未為對待給付前，得主張拒絕給付之權利為何？

- (A)債務清償請求權 (B)先訴抗辯權  
(C)債權保全之請求權 (D)同時履行抗辯權

(出處：民法第 264 條)

(B)12. 甲出售土地給乙，交付土地後乙發現實際坪數比契約書所載坪數少 5%。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若無顯失公平之情形，乙可以請求減少價金或解除契約  
(B)瑕疵擔保責任自土地交付時起經過 3 年而消滅  
(C)甲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擔保之品質  
(D)乙怠於通知甲坪數短少，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出處：民法第 354-359 條)

(D)13.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法應負擔保之責者，下列何者為買受人不得向出賣人提出之主張？

- (A)解除契約  
(B)減少價金  
(C)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D)契約無效

(出處：民法第 359 條)

(B)14.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

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最遲應於何時主張其解除權或請求權？

- (A)通知後 3 個月內 (B)通知後 6 個月內  
(C)通知後 1 年內 (D)通知後 2 年內

(出處：民法第 365 條)

(A)15. 甲將房屋出賣於乙並交付之，但尚未完成移轉登記，乙已支付一半價金，其後該屋因地震而全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仍應支付全部買賣價金 (B)甲應承擔一半價金  
(C)乙得主張買賣契約無效 (D)甲得主張重建後再交屋

(出處：民法第 373 條)

(B)16.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 1 年者，未以字據訂立，其效力如何？

- (A)視為期限 1 年之租賃 (B)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C)無效 (D)效力未定

(出處：民法第 422 條)

(B)17. 甲乙訂立 1 年的有效房屋租賃契約，甲為出租人，乙為承租人，租賃期限屆滿之後，承租人乙未搬出，仍繼續對該房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甲也未立即表示反對，乙繼續給付租金，而甲收取乙所交付之租金，則甲乙間之法律關係為何？

- (A)使用借貸 (B)不定期租賃 (C)定期租賃 (D)消費借貸

(出處：民法第 422、451 條)

(A)18. 出租人於房屋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房屋受讓人之效力為何？

- (A)仍繼續存在 (B)無效

- (C)效力未定                      (D)須得出租人同意，始生效力  
(出處：民法第 425 條)

(C)19. 關於租賃契約，下列何者錯誤？

- (A)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  
(B)租賃契約之期限，逾20年者，縮短為20年  
(C)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期限，不得逾20年  
(D)出租人不以所有權人為限

(出處：民法第448、449條)

(A)20.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行為。但為下列何種行為時，須有特別之授權？

- (A)不動產之出賣              (B)動產之出賣  
(C)動產之租賃                (D)不動產之裝潢

(出處：民法第534條)

### 三、 物權編

(D) 1. 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通稱為：

- (A)物權獨立主義              (B)物權無因主義  
(C)物權分離主義              (D)物權法定主義

(出處：民法第 757 條)

(B) 2. 不動產物權，依下列何者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 (A) 法律事實                      (B) 法律行為  
(C) 事實行為                      (D) 準法律行為

(出處：民法第 758 條)

(D) 3. 甲有一棟房屋，與乙訂立買賣契約，將該房屋賣給乙。乙於下列何時取得房屋之所有權？

- (A) 買賣契約有效成立時
- (B) 將房屋交付給乙時
- (C) 將房屋所有權狀交付給乙時
- (D) 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乙所有時

(出處：民法第 758 條)

(B) 4. 下列有關不動產物權登記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繼承不動產者，不經登記，即取得不動產物權
- (B) 判決分割不動產者，應經登記，始取得不動產物權
- (C) 因強制執行取得不動產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不動產物權
- (D) 因徵收取得不動產，不經登記，即取得不動產物權

(出處：民法第 759 條)

(A) 5. 依民法規定，甲取得不動產物權經登記後，登記名義人甲適法有此權利，係指下列何者？

- (A) 推定力 (B) 公信力 (C) 絕對公信力 (D) 絕對效力

(出處：民法第 759-1 條)

(C) 6. 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其變動之效力，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係指登記之：

- (A) 對世效力 (B) 絕對公信力 (C) 相對公信力 (D) 推定力

(出處：民法第 759-1 條)

(B) 7. 關於動產與不動產之區分，下列何者正確？

- (A) 動產與不動產均得為先占之客體
- (B) 不動產以登記為權利變動之方式，動產則是交付
- (C) 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其出產物
- (D) 不動產可設定抵押權，動產則以典權為主

(出處：民法第 758、759-1、761 條)

(D) 8.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何而消滅？

- (A) 附合 (B) 添附 (C) 混合 (D) 混同

(出處：民法第 762、811、813、815 條)

(D) 9.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行使之權利，下列何者錯誤？

- (A) 返還請求權 (B) 物上請求權
- (C) 保全請求權 (D) 消滅請求權

(出處：民法第 767 條)

(A) 10. 甲所有的 A 屋蓋在乙已登記的 B 地上 18 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可向甲主張 B 地的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甲拆屋還地
- (B) 乙不可向甲主張 B 地的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甲拆屋還地
- (C) 甲可主張時效取得 B 地的所有權
- (D) 甲如為善意占有人，始得主張時效取得 B 地的所有權

(出處：民法第 769 條)

(B) 11. 以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

時，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之時效至少為幾年？

(A) 5 年 (B) 10 年 (C) 15 年 (D) 20 年

(出處：民法第 770 條)

(C)12. 下列有關土地所有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A)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

(B)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C)土地所有人得全部妨阻由鄰地自然流至之水

(D)土地所有人行使其所有權，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出處：民法第 773、774、775 條)

(A)13. 下列有關袋地通行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A)土地只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土地所有人即有通行周圍地之權

(B)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為之

(C)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D)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

(出處：民法第 787、788 條)

(C)14. 關於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就專有部分有共有所有權

(B)專有部分，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僅須在構造上具獨立性

(C)專有部分，得依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人共同使用

(D)專有部分，得自由單獨移轉

(出處：民法第 799 條)

(D)15. 關於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共有部分之修繕費及其他負擔，應由各所有人平均分擔之

(B)共有部分，得與專有部分及其基地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C)共有部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經規約之約定供特定所有人使用

(D)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得另約定者之

(出處：民法第 799、799-1 條)

(A)16.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其應有部分如何認定？

(A)推定其為均等 (B)視為其為均等 (C)依習慣 (D)法無明文

(出處：民法第 817 條)

(D)17. 各共有人，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對於共有物之使用收益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按其對共有物之應有部分，使用收益之

(B)對於共有物之使用收益，由各共有人均分之

(C)由各共有人自由使用收益之

(D)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使用收益之

(出處：民法第 818 條)

(A)18. 關於共有土地，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各共有人，不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 (B)共有土地之處分，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 (C)共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 (D)共有土地變更使用分區，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 (出處：民法第 819 條)

(B)19. 關於共有物之管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B)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 (C)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之同意，其人數不予計算
- (D)所定之管理顯失公平者，不同意之共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之

(出處：民法第 820 條)

(C)20. 甲、乙、丙三人分別共有一筆 A 土地，三人就 A 地約定各自得使用之特定部分，並訂有 40 年不分割之期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不得分割之約定逾 5 年，該約定無效
- (B)不得分割之約定逾 30 年，該約定無效
- (C)不得分割之約定逾 30 年，應縮短為 30 年
- (D)各共有人，仍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出處：民法第 823 條)

(D)21. 關於共有物之分割，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 (B)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 (C)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得變賣共有物
- (D) 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不得請求合併分割

(出處：民法第 824 條)

(B)22. 共有物分割時，甲之應有部分有乙銀行設定抵押權，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乙銀行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

(B)乙銀行同意分割，其抵押權移存於各共有人所分得之部分

(C)乙銀行經甲告知訴訟而未參加，其抵押權移存於甲所分得之部分

(D)乙銀行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其抵押權移存於甲所分得之部分

(出處：民法第 824-1 條)

(C)23. 不動產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使用、管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共有人約定後，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具有效力

(B)法院裁定所定之管理，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具有效力

(C)共有人之決定，於登記後，對於應有部分之取得物權之人，具有效力

(D)法院裁定所定之管理，對於應有部分之取得物權之人，具有效力

(出處：民法第 826-1 條)

(D)24. 未定有期限之地上權，下列何者非屬得由法院依法終止其地上權之情形？

(A)得因當事人之請求而終止

(B)存續期間逾 20 年

(C)成立之目的已不存在

(D)以公共建設為目的而該建設使用目的完畢時

(出處：民法第 833-1、833-2 條)

(D)25. 下列何者非屬地上權人得拋棄其權利之情形？

- (A) 可歸責於土地所有人事由，致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時，得拋棄其權利
- (B) 無支付地租之約定者，得隨時拋棄其權利
- (C) 未定有期限，而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應於 1 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
- (D) 未定有期限，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應支付未到期之 3 個月分地租

(出處：民法第 834、835 條)

(A)26. 關於地上權之地租給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因土地價值之昇降，當事人不得請求增減之
- (B) 因土地之負擔增加仍無償使用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酌定其地租
- (C) 定相當期限催告後於期限內不為支付，得終止地上權
- (D) 地租之約定經登記者，地上權讓與時，前地上權人積欠之地租應併同計算

(出處：民法第 835-1、836 條)

(C)27. 有關地上權人應依設定之目的及約定之使用方法，為土地之使用收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未約定使用方法者，應依土地之性質為之
- (B) 應保持其得永續利用
- (C) 約定之使用方法，須經登記，其約定始成立
- (D) 約定之使用方法，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出處：民法第 836-2 條)

(A)28. 關於地上權之處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設定典權
- (B)地上權與其他工作物，不得分離而為讓與
- (C)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設定抵押權
- (D)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出處：民法第 838 條)

(D)29. 下列關於地上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已預付之地租，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B)約定不得將其權利設定抵押權，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C)約定之使用方法，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D)約定將地上權與其建築物分離而讓與他人，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出處：民法第 836-1、836-2、838 條)

(A)30. 乙所有 A 地及建造於 A 地上之 B 屋。甲因其對乙之債權屆期未獲清償，乃向法院聲請拍賣 A 地，並由丙 拍定。乙之 B 屋與丙取得之 A 地間的法律關係如何？

- (A)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
- (B)視為在 B 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
- (C)推定在 B 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
- (D)丙得請求乙拆除 B 屋

(出處：民法第 838-1 條)

(D)31. 下列關於法定地上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因強制執行之拍賣，拍定人各異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
- (B)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其僅以土地

拍賣，致各異所有人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

(C)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其僅以建築物拍賣，致各異所有人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

(D)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因繼承致各異所有人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

(出處：民法第 838-1 條)

(A)32. 甲在乙所有之土地上設定地上權，當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得取回其工作物

(B)甲得取回其工作物，但毋須回復土地原狀

(C)甲得取回其工作物前，毋須通知乙

(D)甲不於地上權消滅後 15 天內取回其工作物者，工作物歸屬於乙

(出處：民法第 839 條)

(B)33. 下列關於區分地上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A)謂以在他人土地上下之一定空間範圍內設定之地上權

(B)設定區分地上權後不得於設定之土地下再設定收益權利

(C)區分地上權人得與其設定之土地上有使用權利之人，約定相互間使用收益之限制

(D)區分地上權人與其設定之土地下使用權利人之約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出處：民法第 841-2、841-5 條)

(A)34. 甲以其土地設定不動產役權於乙後，復以同一土地之一部分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丙。丙之普通地上權的效力如何？

(A)當然無效

- (B)當然有效、但其效力不得妨礙乙之不動產役權
  - (C)當然有效
  - (D)乙、丙各自之用益物權的優先效力，由所有權人甲決定之
- (出處：民法第 851-1 條)

(C)35. 下列何者非抵押權之特性？

- (A)從屬性
  - (B)不可分性
  - (C)時效性
  - (D)物上代位性
- (出處：民法第 868、869、870 條)

(D)36.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拍定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間之關係為？

- (A)視為取得抵押權
  - (B)視為取得租賃權
  - (C)視為取得使用借貸權
  - (D)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
- (出處：民法第 876 條)

(B)37. 下列關於抵押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其抵押物存在所必要之權利得讓與者，應併付拍賣
- (B)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不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
- (C)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得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
- (D)抵押權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

(出處：民法第 877、877-1、878 條)

(A)38.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則

抵押權人應於消時效完成幾年內實行其抵押權，否則該債權則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

(A) 5 年 (B)10 年 (C)15 年 (D) 20 年

(出處：民法第 880 條)

(D)39. 最高限額抵押權得約定其所擔保原債權應確定之期日，該確定之期日，自抵押權設定時起不得逾幾年？

(A)5 年 (B)10 年 (C)20 年 (D)30 年

(出處：民法第 881-4 條)

(B)40. 下列何種權利，不得單獨成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A)地上權 (B)不動產役權 (C)農育權 (D)典權

(出處：民法第 882 條)

#### 四、親屬編

(D) 1. 下列關於血親之敘述，何者錯誤？

(A)直系血親係己身所從出之血親

(B)直系血親係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C)旁系血親係非直系之血親

(D)旁系血親係與己身不同源之血親

(出處：民法第 967 條)

(A) 2. 甲之兄長乙與丙結婚，丙有兄長丁。關於四人之親系及親等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與乙為旁系血親二親等 (B)乙與丁為直系姻親二親等

(C)甲與丁為旁系血親二親等 (D)甲與丙為直系姻親二親等

(出處：民法第 968、970 條)

(C) 3. 甲之長子乙與丙之次女丁結婚，婚後因感情不睦而離婚。關於四人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與丁為旁系姻親關係                      (B) 乙與丙仍為旁系姻親  
(C) 甲與丙之姻親關係，因而消滅      (D) 甲與丙仍為旁系姻親  
(出處：民法第 970、971 條)

(B) 4. 下列關於結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結婚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B) 女未滿 18 歲者，不得結婚  
(C) 男未滿 18 歲，不得結婚  
(D)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出處：民法第 980、981、982 條)

(A) 5.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法另有規定外，其財產制為下列何者？

- (A) 法定財產制      (B) 分別財產制  
(C) 聯合財產制      (D) 共同財產制  
(出處：民法第 1005 條)

(B) 6. 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至少達多少個月以上時，法院因一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 (A) 5 個月      (B) 6 個月      (C) 7 個月      (D) 8 個月  
(出處：民法第 1010 條)

(D) 7. 下列關於法定夫妻財產制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  
(B) 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

(C)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

(D)夫或妻婚前財產，為夫妻共有

(出處：民法第 1017 條)

(A) 8.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稱為：

(A)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B)財產酌給請求權

(C)扶養費請求權 (D)贍養費請求權

(出處：民法第 1030-1 條)

(A) 9. 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幾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

(A) 5 年 (B)6 年 (C) 7 年 (D) 8 年

(出處：民法第 1030-3 條)

(B)10. 下列關於父母子女之敘述，何者錯誤？

(A)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以一次為限

(B)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夫妻之一方，不得提起否認之訴

(C)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D)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出處：民法第 1059、1061、1063、1064 條)

## 五、 繼承編

(C) 1. 甲死亡所留之遺產，其遺產繼承人之繼承順序，下列敘述何者

正確？

- (A) 甲的兄弟繼承順序優先於甲的姊妹
- (B) 甲的祖父繼承順序優先於甲的姊妹
- (C) 甲的母親繼承順序優先於甲的兄弟
- (D) 甲的母親繼承順序優先於甲的子女

(出處：民法第 1138 條)

(A) 2. 甲死亡所留之遺產，其配偶與各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如何計算？

- (A) 與甲的姊妹，其應繼分與姊妹平均
- (B) 與甲的父母，其應繼分為遺產 1/2
- (C) 與甲的祖父母，其應繼分為遺產 1/3
- (D) 與甲的叔伯，其應繼分為遺產 1/4

(出處：民法第 1144 條)

(A) 3.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幾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

- (A) 2 年 (B) 4 年 (C) 6 年 (D) 10 年

(出處：民法第 1148-1 條)

(D) 4. 下列關於繼承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 (B) 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 (C)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
- (D)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平均負擔之

(出處：民法第 1151、1152、1153 條)

(B) 5.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最長以多少年為限？

(A) 5 年 (B) 10 年 (C) 15 年 (D) 20 年

(出處：民法第 1165 條)

(A) 6. 胎兒為繼承人時，關於遺產之分割，現行民法規定如何處理？

(A) 以其母為代理人 (B) 以其父為代理人

(C) 以其父母為共同代理人 (D) 不得為遺產之分割

(出處：民法第 1166 條)

(D) 7.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於遺產分割時，下列何者並非屬應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A) 因結婚而受贈 (B) 因營業而受贈

(C) 因分居而受贈 (D) 因求學而受贈

(出處：民法第 1173 條)

(C) 8. 拋棄繼承，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最長幾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A) 1 個月 (B) 2 個月 (C) 3 個月 (D) 6 個月

(出處：民法第 1174 條)

(D) 9. 下列關於遺產繼承之敘述，何者錯誤？

(A) 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B)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向法院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

(C) 無親屬會議，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D) 親屬會議未於規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逕由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出處：民法第 1177、1178 條)

(D)10. 下列關於特留分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  $1/2$
- (B) 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  $1/2$
- (C) 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  $1/2$
- (D)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  $1/2$

(出處：民法第 1223 條)